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業 務

- 第四條 本公司為 H102011 票券金融業。
- 前項依主管機關核准項目辦理，其業務範圍如下：
- 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五、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伍拾壹億陸仟壹佰陸拾伍萬元，分為伍億壹仟陸佰壹拾陸萬伍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
- 第七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及書面行使股權，均以該印鑑卡之簽名式或印鑑為憑。
-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應由取得人填具過戶申請書，連同股票及取得原因之證明，向本公司聲請過戶，非經本公司記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移轉對抗公司。其未經過戶之股份權利，仍屬原股東。因受讓而取得股份者，其過戶申請書並應由轉讓股東簽名或蓋章原留存本公司相同之簽名式或印鑑。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四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

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依法保存。

## 第五章 董 事 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前條規定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或其代理人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或其代理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 一、業務及投資計劃之審定。
- 二、公司組織及組織規程之審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重要契約之審定。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議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八、重要職員之任免。
- 九、重要職員薪俸之議定。
- 十、公司章程之擬議。
- 十一、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議定。
-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綜理全公司稽核業務，並設置稽核室，負責全公司財務、業務、行政之稽核事宜，稽核室置經理一人，稽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機要、議事、股務事宜，必要時，其所有人員得由本公司適當人員兼任。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人員除總稽核、主任秘書、稽核室經理，由董事長提經董事

會同意任免外，餘均由董事長任免之。  
總稽核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六章（刪除）

-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刪除）

##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公司設副總經理一至二人，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分部(室)辦事，各置經理一人。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所設之各級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刪除）

## 第八章 會計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四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內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數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派，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本公司應再依法令規定或得依特定目的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如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上項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但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發放股票之方式為之。

##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相關法令等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依法決議，呈請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日起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